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70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玲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6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83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6,531元（計算式：155,699＋832＝156,53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附表：

請　求	編號	類別	計　算	起　算	終　止	計　算	年息	給　付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5萬5,699元）	1	利息	14 萬9,903元	115 年8月18日	115 年9月16日	(30/365)	6.75%	831.65元
	小計							831.65元
合計								15 萬6,531元